G2 2026 JJ59-005

施 工 合 同

江苏科技大学（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炽环保有限公司（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组成

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体中心西侧场地平整工程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此外还包括：（1）合同条款；（2）投标一览表；（3）报价明细表；（4）成交通知书；（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上述文件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应按以下顺序解释：（1）本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2）成交通知书；（3）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4）磋商文件；（5）响应文件。涉及计价部分，如与本合同前款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清单约定为准。

（1）合同条款；

（2）投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体中心西侧场地平整工程

2.2 工程地点：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文体中心西侧场地

2.3 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工作量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20 日历天（时间不得大于承诺的工期）。

2.6 工程质量：合格。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1980000.00 元（小写）。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接驳点。经双方协商结算时按 10 吨/天*3.9 元/吨*20 日历天=780 元扣除水费返还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供水点，不用时需及时关闭阀门，如发现不关阀门任水肆意流淌的情况，将按 1000 元/次予以处罚。

3.2 指派 任鹏远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3 委托镇江市华普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李杰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方审定。

4.2 指派司敏敏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关于工期的约定

6.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6.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并按照工期每滞后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6.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

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6.4 工期 2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开工令日期为准。

7、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7.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7.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应暂停相应部位施工，待甲方另行安排时间验收。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7.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在工程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7.6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7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施工基础、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8.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计价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10%的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实际工程量双方认可后，收到乙方发票后，按实际方量的一审结算价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 80%；

3.二审结算审计后，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最终审计价的97%；

4.余款1年内付清（无息）。

8.3 关于结算审计的约定：

结算审计要求执行《江苏科技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办法》（江科大校〔2023〕79号）的相关要求，主要有：

（第二十四条）为避免施工单位虚报工程结算，对核减率5%及以上的单项工程，向施工单位收取一定比例的审计费。施工单位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含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10%（含5%）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7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以下的，乙方无需承担审计费用。审计费用支付标准为全部审计核减额的6%（全部审计核减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额－审计最终核定额），核减率＝全部审计核减额/乙方申报的结算额。

（第二十七条） 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一个年度内，施工单位在学校承接所有送审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10%（含）-15%的，或单项工程项目核减率达20%（含）以上的，工程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综合核减率达15%（含）以上的，或单项工程项目核减率达30%（含）以上的，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我校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9、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延长工期。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未付款金额的 0.02%支付违约金（学校因假期和审批流程影响的除外）。

9.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并做好相应资金准备。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否则每更换1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1万元作为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月出勤率不足80%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月作为违约金；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月到位率达不到90%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3000元/人/月作为违约金。

9.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乙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或施工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甲方可自行采取相关措施，所需费用不用经乙方认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0、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按照招标要求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满并经甲方对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提供相关申请资料，15 天内等额无息退还（寒暑假顺延）。

收款单位：江苏科技大学

收款账号：381006717010149000338

开户银行：交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转账事由：GC-GZ-2026028-Z 项目履约保证金

10.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有权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1、不可抗力

11.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损失按以下原则分担：（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4）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2、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果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分包和转让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4.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进行分包。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5.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资料，如无特殊原因，每逾期递交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15.6 该项目结算审计将由校方国资处一审、审计处二审，最终以审计处审定为准。

15.7 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计价部分如与本合同前款和磋商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清单约定为准；其他如矛盾，则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5.8 如实际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投标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需先行申报价格，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执行《江苏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江科大校〔2024〕134号。

15.9 结算总价不得超合同总价的 110%，乙方需注意工作量的实施，如存在超标情况需得到甲方允许后方可实施，否则结算时超过的部分甲方不予认可。

15.10 经甲乙双方协商，学校西南门作为本项目的主要使用通道门，因该门为学校长闭门，此次打开需要配备专人值守管理，故约定值守人员为学校安保处指定的保安公司人员（值守人员需接受学校安保处管理）。值守费用暂按一天两班制考虑，项目结束时，施工单位在项目结算前按 200 元/每班制*2 班制*实际天数的费用结算给保安公司并取得收据后作为结算资料提交。此费用为施工方支付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承担。乙方未按时支付该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支付时先行垫付，并从乙方任何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垫付费用及违约金。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071590	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02762440213M
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梦溪路 2 号	地址：	镇江市京口区京口工业园区丁卯桥路 399 号左湖大厦 3 楼 3301 室
邮政编码：	212002	邮政编码：	21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1-84402127	电话：	1327572822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镇江江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账号：	381006717010149000338	账号：	1104088 509 0000 66208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江苏科技大学工程施工安全承诺书

为了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凡承接江苏科技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承诺并严格执行如下安全规定：

1. 施工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遵守江苏科技大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施工作业人员须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3. 施工单位须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设施，要求并监督施工作业人员穿戴必需的劳动防护器具。

4. 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须在重点场所、重点部位设立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必要的围挡防护措施。

5. 施工单位须自觉接受学校、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施工单位须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施工期间内的相关保险。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本承诺书经施工单位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江苏科技大学和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